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目前修習狀態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從未修習本校教育學程
□現為本中心學程學生　□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（內含教育學程）
□已修畢本校_____教育學程</td></tr>
<tr><td>修習類別志願</td><td colspan="6">第一志願：□中等學校教師 □國民小學教師
第二志願：□中等學校教師 □國民小學教師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主要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
僅能選取一類

（小教不用填寫）</td><td colspan="6">一□藝術與人文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□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-音樂藝術、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
□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、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-視覺藝術
二□語文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（國/高中/高職）□國文科、□英語科
三□數學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（國/高中/高職）數學科
四□社會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（國/高中/高職）□歷史、（國/高中/高職）□地理科
五□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□（國中）化學專長
□（國中）物理專長
□（國中）、□（高中）生物專長【擇一】
六□健康與體育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（國/高中/高職）體育科
七□輔導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：□(高中/高職)生涯規劃科
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
八□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
九□高職農場經營科
十□高職幼兒保育科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 生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學 院 系 所</td><td colspan="2">學院</td><td>系 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　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進修推廣部 □研究所 □大學部 □二技部</td><td>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通　訊　錄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住宅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繳 交 項 目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在校生：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□研究所學生：前一學期或大學操行成績影本；新生加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。
□報考中等教育學程相關類科（含輔系）學歷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系所主管簽章處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一、 初審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%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研究所學生，前一學期或大學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皆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。

二、 初審通過之學生，始參加複審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。

三、 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（二）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：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相關學系之學生。若申請時尚未取得符合相關學系資格之學歷證件，應提具切結書（由本校提供）於期限內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視同自動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